

近期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
2014年3月至4月



議題

- I. 背景
- II. 關於關連交易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- III. 關於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
背景

- 2013年4月26日 – 刊發 (1) 《檢討關連交易規則之諮詢文件》及(2) 《建議修訂《上市規則》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之諮詢文件》
- 2013年6月26日 – 諮詢期結束
- 2014年3月21日 – 刊發諮詢總結及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- 2014年7月1日 – 《上市規則》修訂開始生效

第II部分: 關於關連交易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
- 目的

- 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 - 關連人士的範圍
 - 關連交易的範圍
 - 關連交易的豁免
 - 關連交易規定

- 過渡性安排

-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引信

目的

- 簡化及使《上市規則》更清楚易明，減輕發行人遵守規則的負擔，而同時又能維持對投資者的保障於同等水平
 - 用簡化文字重新編寫第十四A章*
 - 對於出現關連人士濫權風險有限的情況，作出規則修訂

* 《創業板規則》第二十章載有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的相關規定

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
- 關連人士的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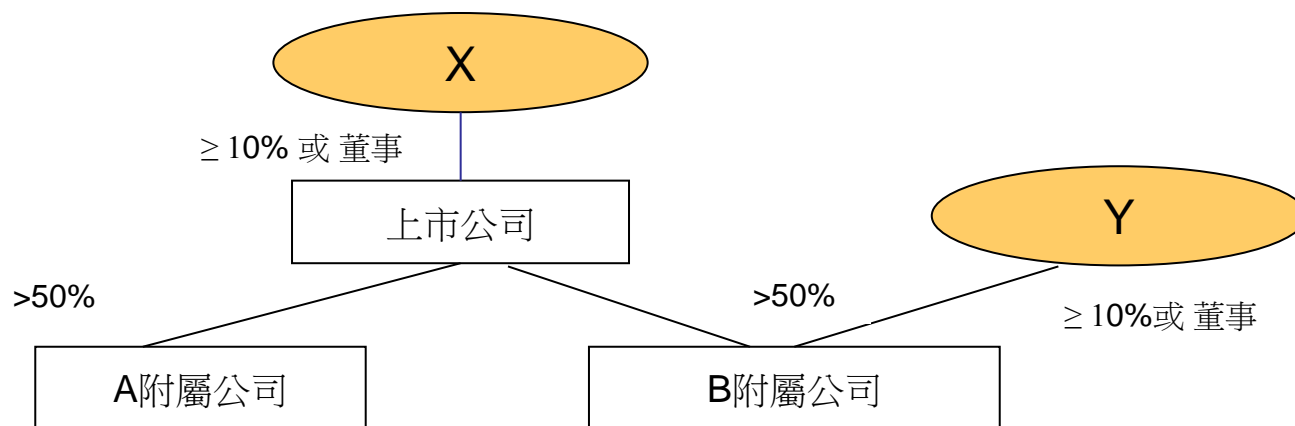
- A. 豁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
- B. 豁免受託人權益
- C. 豁免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聯繫人權益的情況
- D. 保留現行「視作關連條文」(deeming provision)

A. 豁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

(1) 股東批准豁免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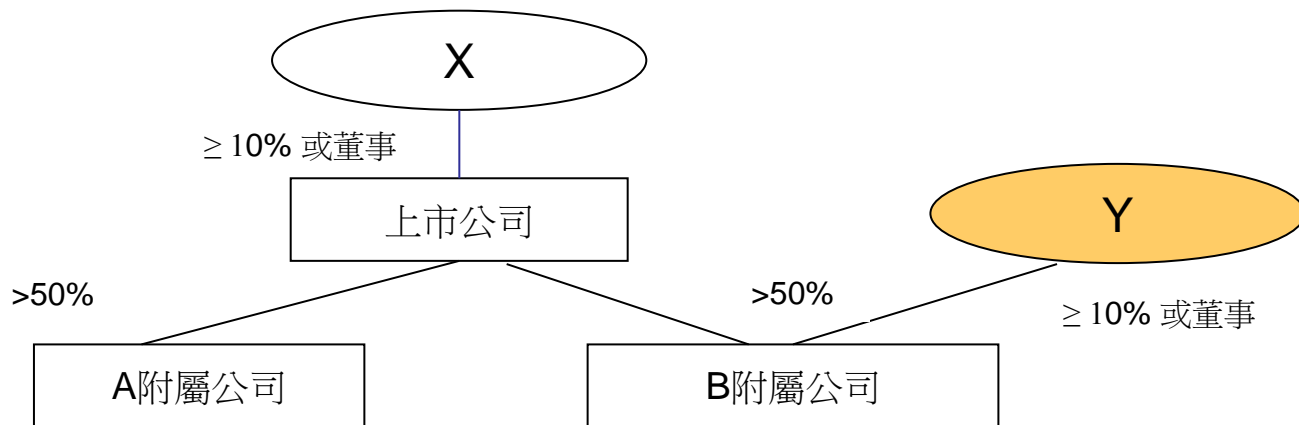
- 關連人士包括
 - 發行人層面的董事及主要股東
 - 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及主要股東



A. 豁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(1) 股東批准豁免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豁免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遵守股東批准規定，豁免條件如下：
 - 一般商務條款
 - 獲董事會批准
 - 獨立董事意見: 公平和合理



Y 與上市公司或A/B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股東批准

A. 豁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

(1) 股東批准豁免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如符合若干條件，豁免涉及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「合資格地產收購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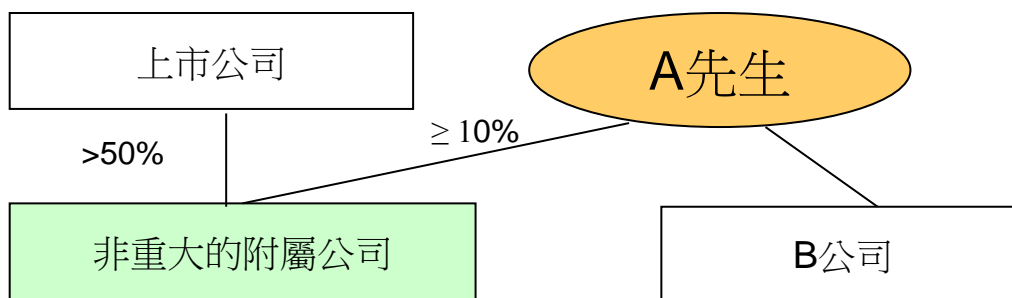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刪除這豁免 - 因為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將獲豁免股東批准

A. 豁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

(2) 與非重大的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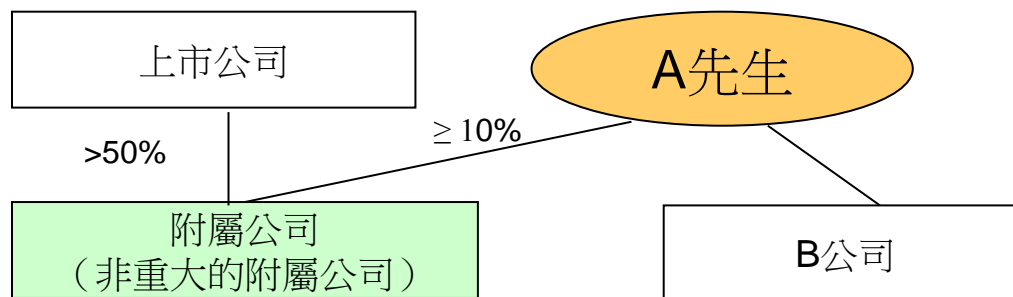
- 與A先生進行交易可獲豁免，豁免條件如下：
 - 一般商務條款; 及
 - 如交易涉及該非重大的附屬公司 → 代價測試 <10%
- A先生是關連人士

A. 豁免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

(2) 與非重大的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從「關連人士」的定義中，剔除僅與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，而非單是豁免與該等人士進行的交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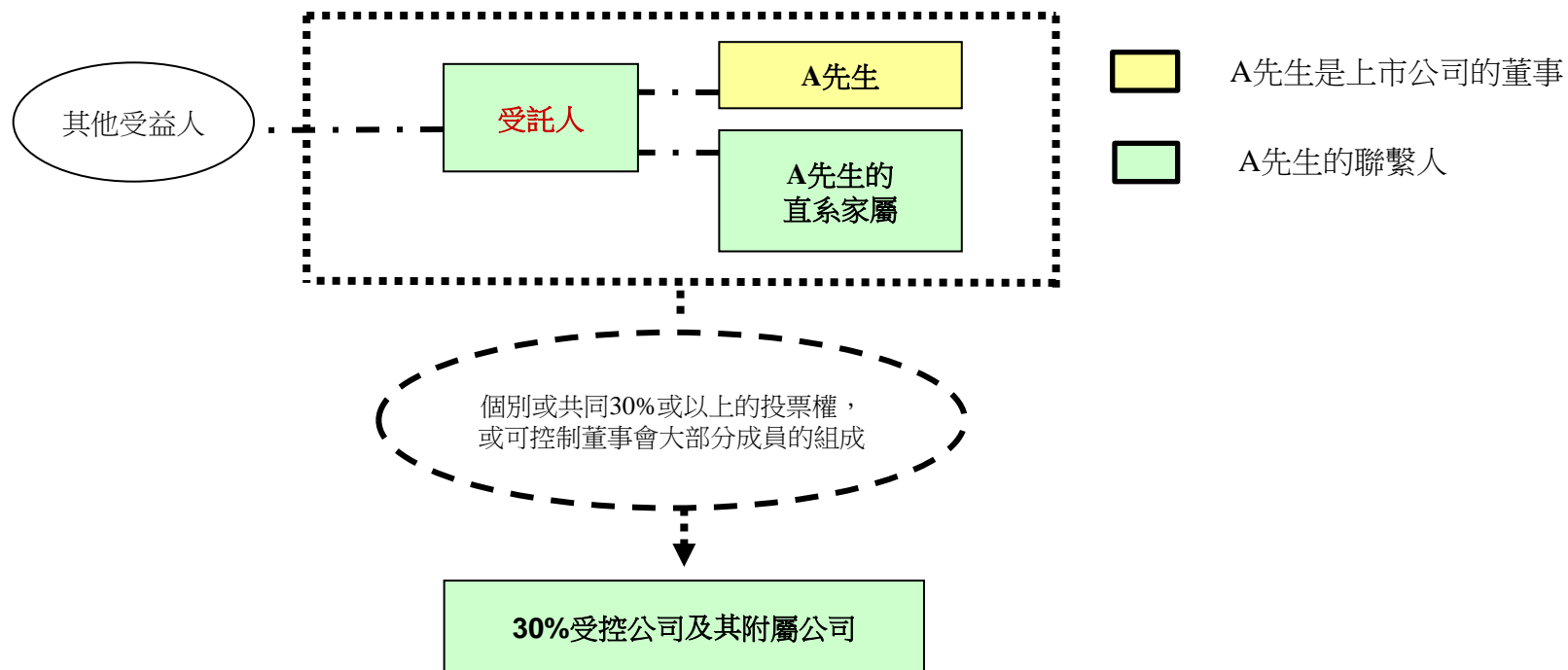


→ A先生不是關連人士

B. 豁免受託人權益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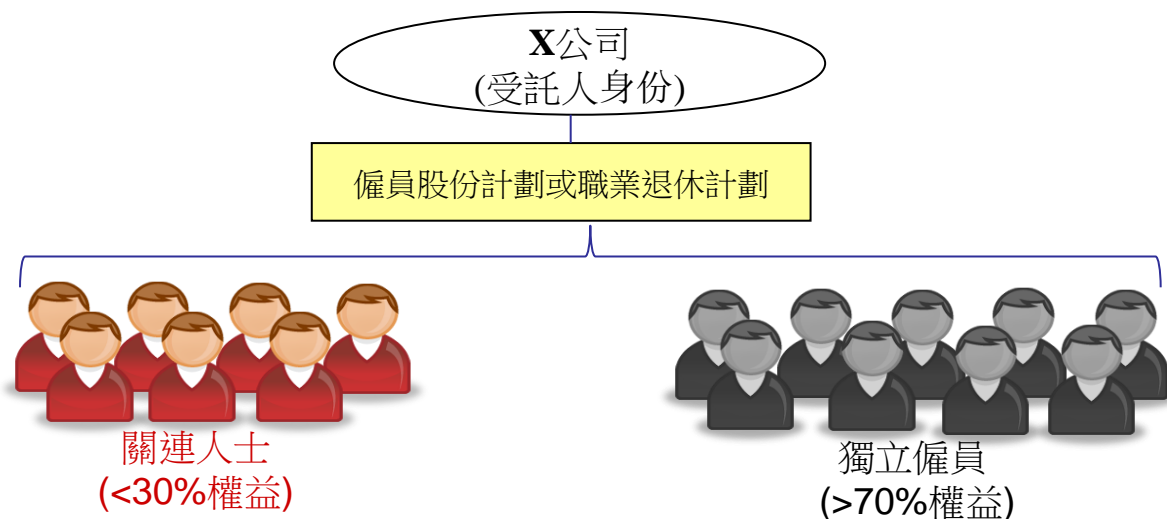
- 「聯繫人」包括一家信托之受託人，而關連人士是信托受益人/全權託管的對象



B. 豁免受託人權益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豁免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，豁免條件如下：
 - 計劃是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； 及
 - 關連人士於計劃的權益合共少於3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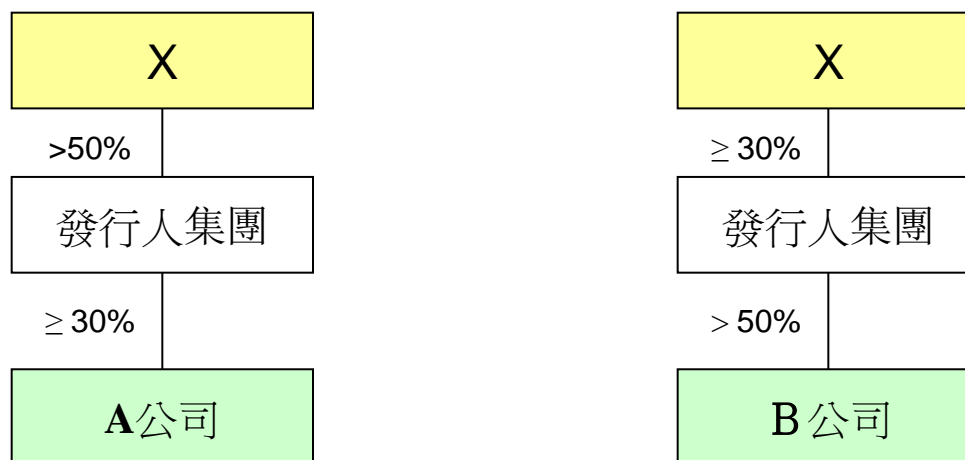


→ X公司不是聯繫人

C. 豁免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聯繫人權益的情況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「聯繫人」不包括關連人士僅透過持有發行人集團而持有的「30%受控公司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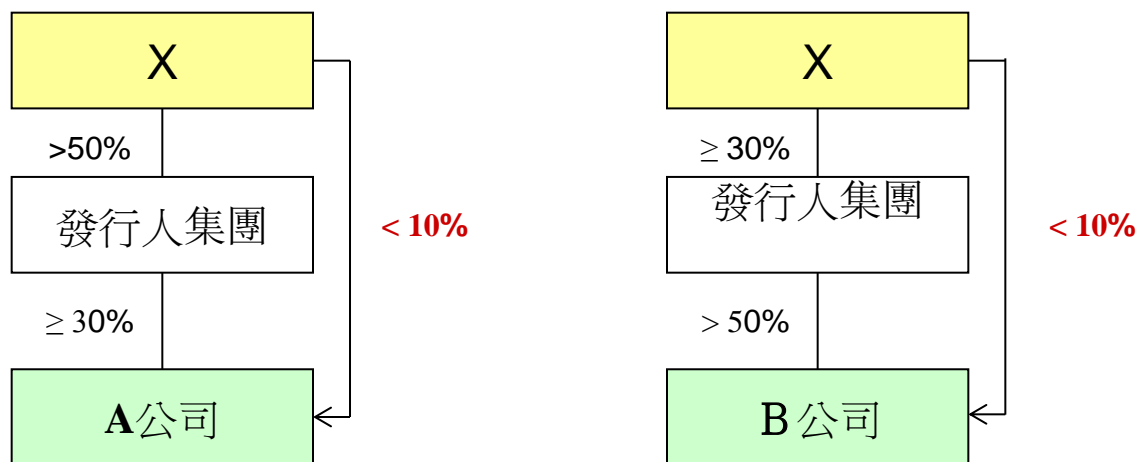


A公司／B公司不是X的聯繫人

C. 豁免關連人士透過發行人持有聯繫人權益的情況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「30%受控公司」不包括由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少於10%權益的公司，而該10%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間接持有的權益



A公司／B公司不是X的聯繫人。

D. 「視作關連條文」 (Deeming provision)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聯交所有一般權力，可以視一名人士為關連人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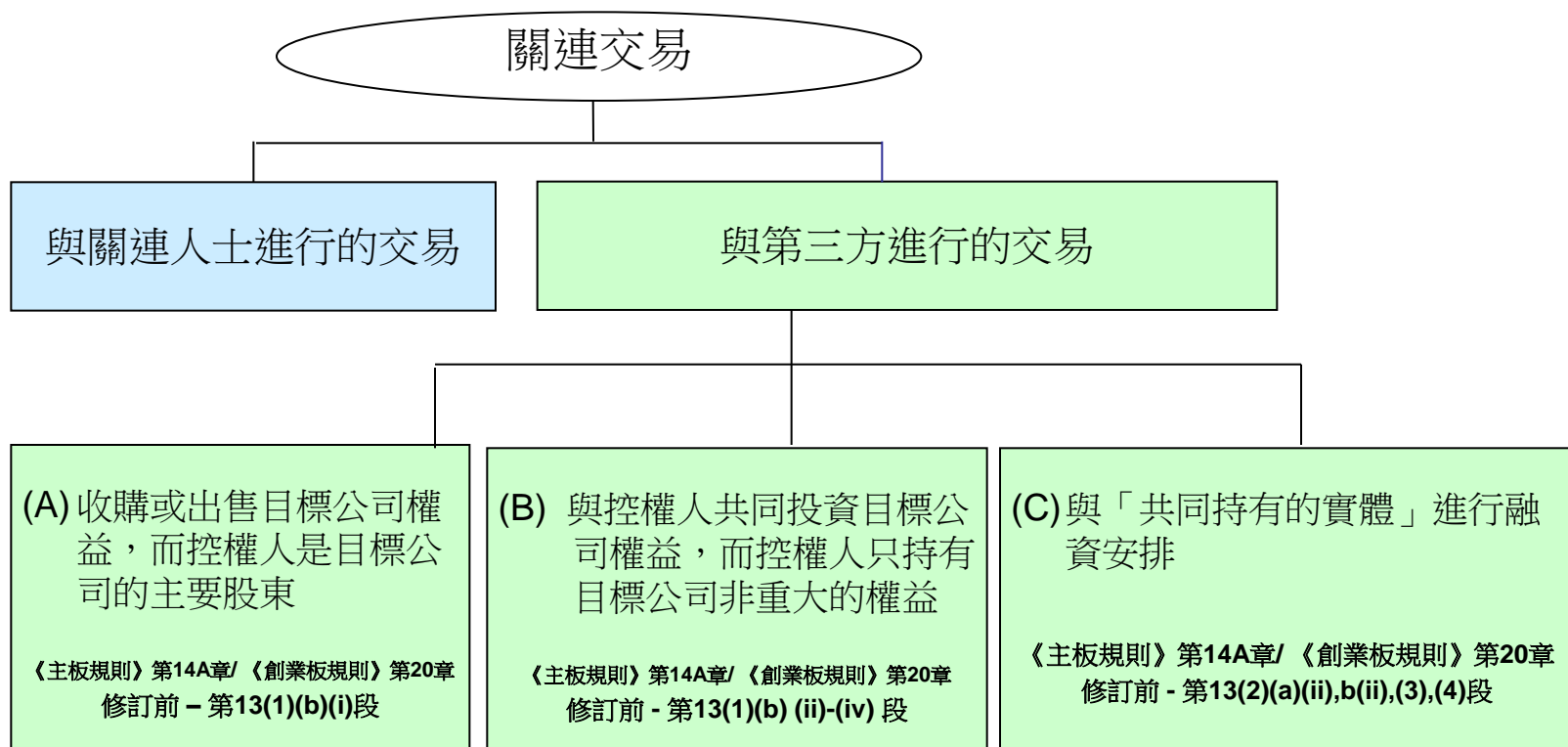
諮詢建議

- 在《上市規則》中列明「視作關連條文」涵蓋：
 - 影子董事
 - 實際控股股東
 - 慣常聽取關連人士指示而行事的人士

諮詢總結

- 不採納建議。聯交所會繼續對以下人士使用「視作關連條文」：
 - 相關人士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力，而從交易中取得利益

《上市規則》修訂 - 關連交易的範圍



《上市規則》修訂:

↓
簡化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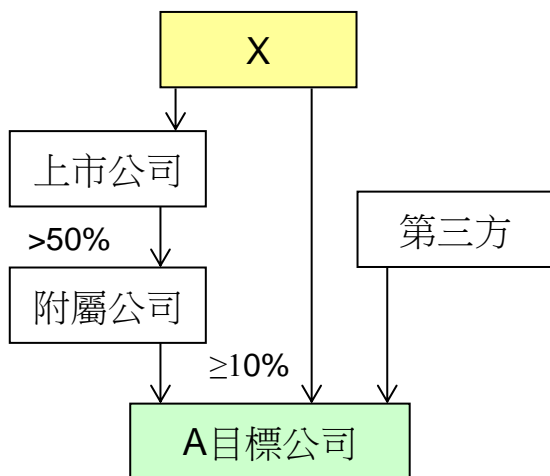
↓
刪除規定

↓
保留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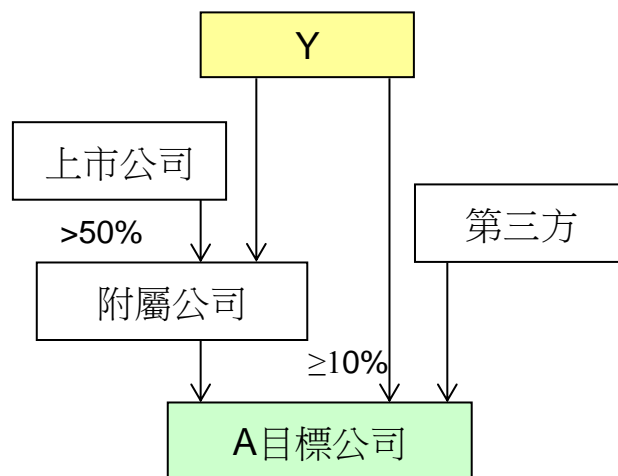
E.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

現行的《主板規則》第14A章/《創業板規則》第20章 - 第13(1)(b)(i) 段

情況 1: X 是發行人的控權人*



情況2: Y是附屬公司的控權人*



- 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A目標公司權益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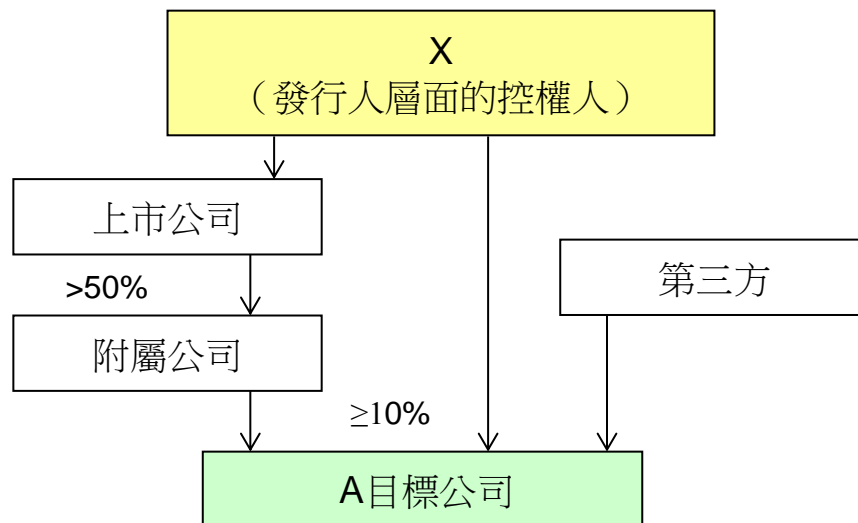
* 「控權人」指董事、控股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

E.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剔除向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

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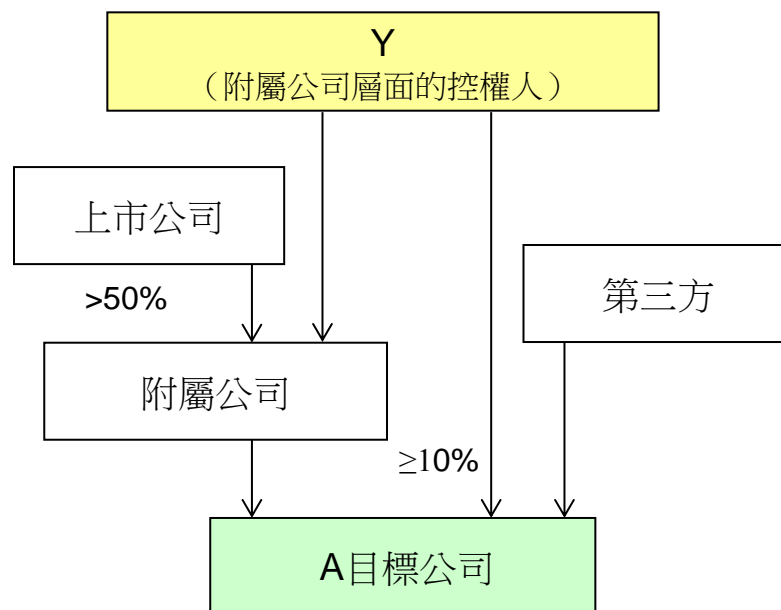


→向第三方出售A目標公司的權益將不會是一項關連交易

E.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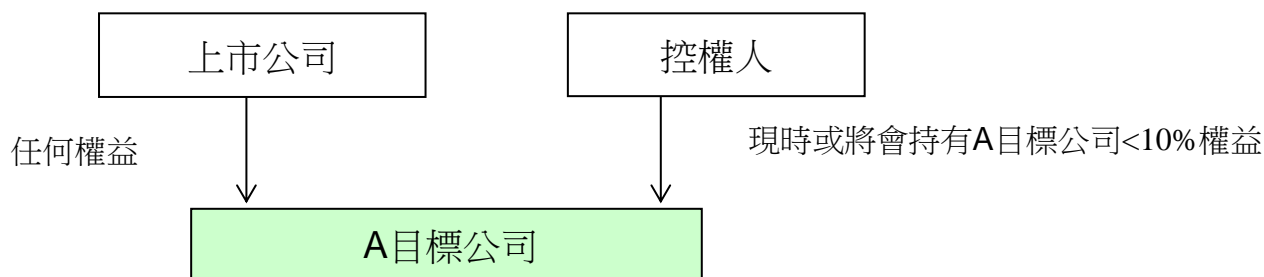
- 剔除附屬公司層面的控權人



→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A目標公司的權益將不會是一項關連交易

F. 發行人與控權人共同投資

現行的《主板規則》第14A章/《創業板規則》第20章 - 第13(1)(b)(ii)-(iv)段



- 「關連交易」包括發行人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，當中發行人與控權人共同投資A目標公司的權益：
 - 發行人收購的權益屬固定收益性質；
 - 發行人持有權益的條款較控權人的條款為差；或
 - 發行人與控權人持有不同類別股份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從「關連交易」的定義中剔除以上交易

《上市規則》修訂 - 關連交易的豁免

- G. 最低豁免水平的金額上限
- H. 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
- I. 董事賠償責任/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

G. 最低豁免水平的金額上限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
 - $<0.1\%$ ；或
 - 金額上限 $< \$100$ 萬港元，及 $<5\%$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增加金額上限： $\$100$ 萬港元 \rightarrow $\$300$ 萬港元

H.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放寬消費品或消費服務的豁免條件
 - 刪除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1%的上限

I. 董事賠償責任/ 購買董事責任保險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豁免(i)董事賠償責任；及(ii)購買董事責任保險，豁免條件如下：
 - 該賠償責任是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產生；及
 - 該賠償/保險安排是以下法例容許的：
 - (a) 香港法例；及
 - (b) 提供賠償保證或購買保險的公司成立地區的法例

例子

- 根據A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，上市公司將會向A先生提供賠償保證，相關A先生的賠償責任可以是在以下情況產生：
 - 當A先生妥善地履行其職責；及
 - 涉及疏忽，違約和違反誠信責任

(a) 上市公司可否使用新的「董事賠償責任的豁免」？

不可以 - 香港《公司條例》並不容許董事賠償責任包括由董事涉及疏忽，違約和違反誠信責任所產生的情況。

(b) 上市公司可否使用現有的「董事服務合約的豁免」？

不可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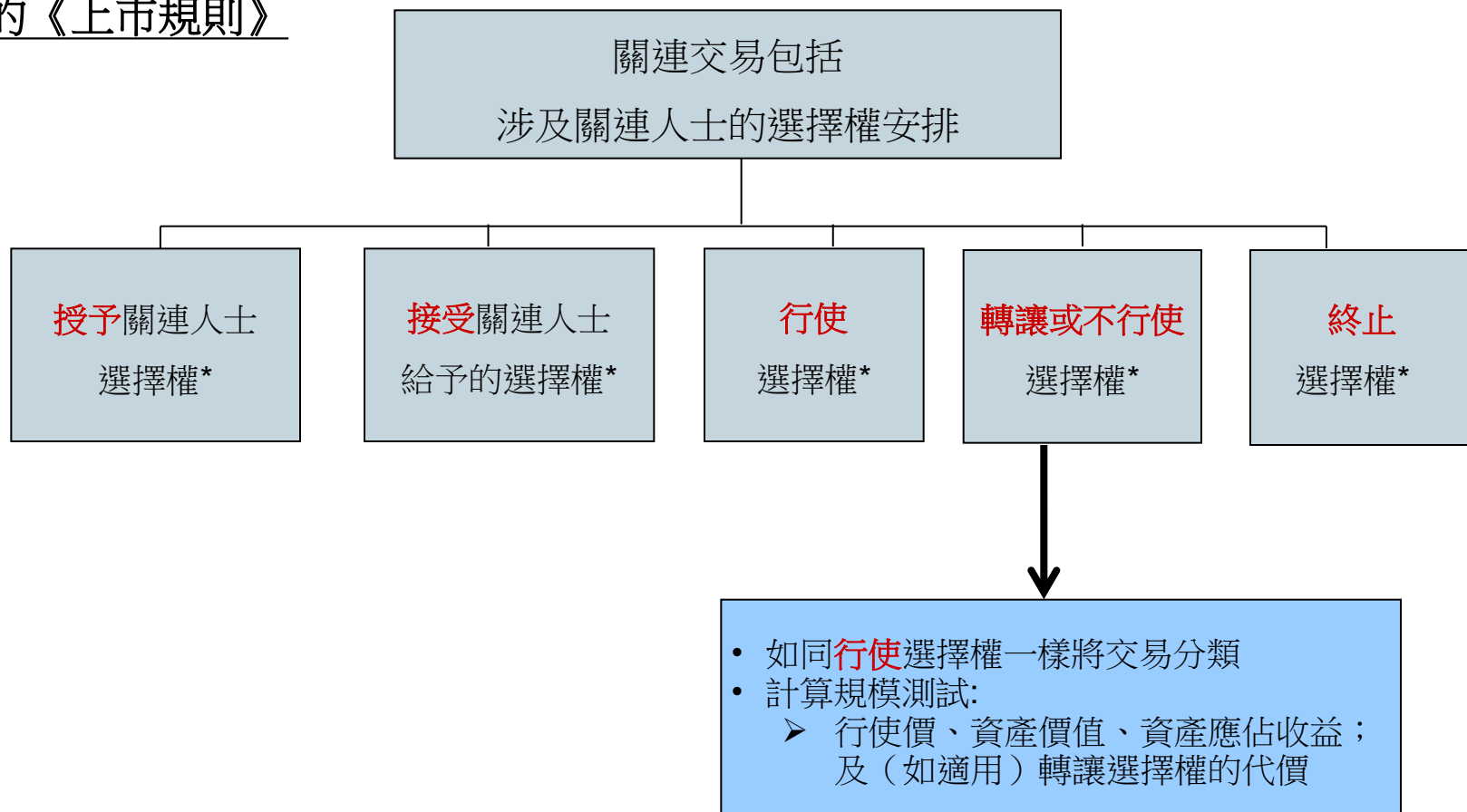
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
- 關連交易規定

- J. 選擇權安排
- K. 獨立董事對交易的意見
- L. 核數師為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確認

J. 選擇權安排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

* 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的選擇權

J.選擇權安排

(1)終止選擇權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終止選擇權是一項交易
- 並無列明如何計算規模測試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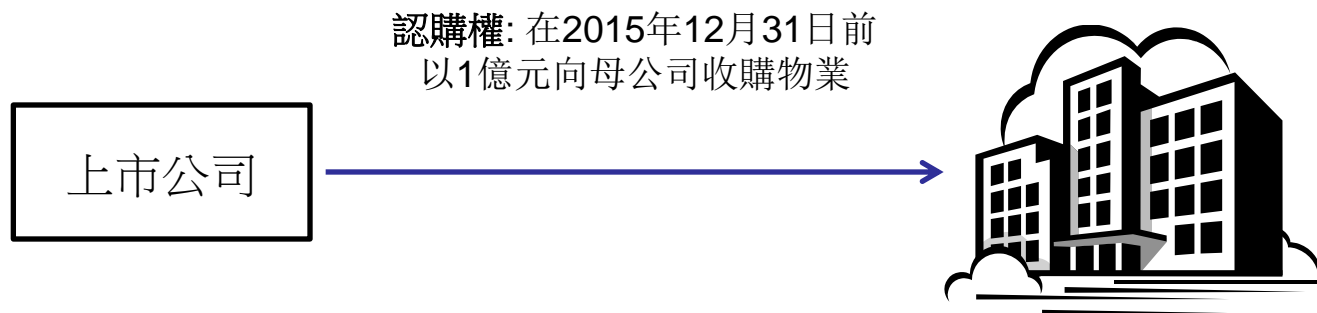
- 分類方法：如同行使選擇權一樣處理
 - 與處理轉讓或不行使選擇權的方法一致

J.選擇權安排 (2)分類方法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容許採用替代方法將轉讓/ 不行使/終止選擇權分類:
 - 1) 計算資產及代價測試：採用以下的較高金額
 - (a)(i) 認沽權：行使價- 資產價值
 - (ii) 認購權：資產價值 -行使價
 - (b) 發行人支付或收取的代價或金額
- 2) 須取得聯交所預先批准
- 3) 獨立專家提供資產估值：按公認方法編備
- 4) 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：公平合理，符合發行人及股東整體利益
- 5) 公佈交易，包括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

例子



- 2015年6月30日：物業估值達1.5億元，但上市公司決定在選擇權屆滿前不行使選擇權
- 現行《上市規則》：資產測試（1.5億元）及代價測試（1億元）

如上市公司擬使用替代分類測試，它應如何計算規模測試？

以5000萬（資產價值 - 行使價）計算資產及代價測試

K.獨立董事對交易的意見

現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提供以下意見：
 - 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，符合發行人及股東整體利益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須包括：
 - 關連交易是否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

L.核數師為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確認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使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《實務說明》第740號所載條文一致
 - 將現有常規納入《上市規則》：容許「消極保證」(negative assurance)

過渡性安排

《上市規則》修訂生效前簽訂的協議：

- 一次性的關連交易
 - 發行人應遵守適用於簽訂協議時的關連交易規定

- 持續關連交易
 - 發行人可在其後的年報中使用年度申報 及年度審核的豁免 → 需刊發公告

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引信

- 目的
- 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架構
- 固定條款協議
- 框架協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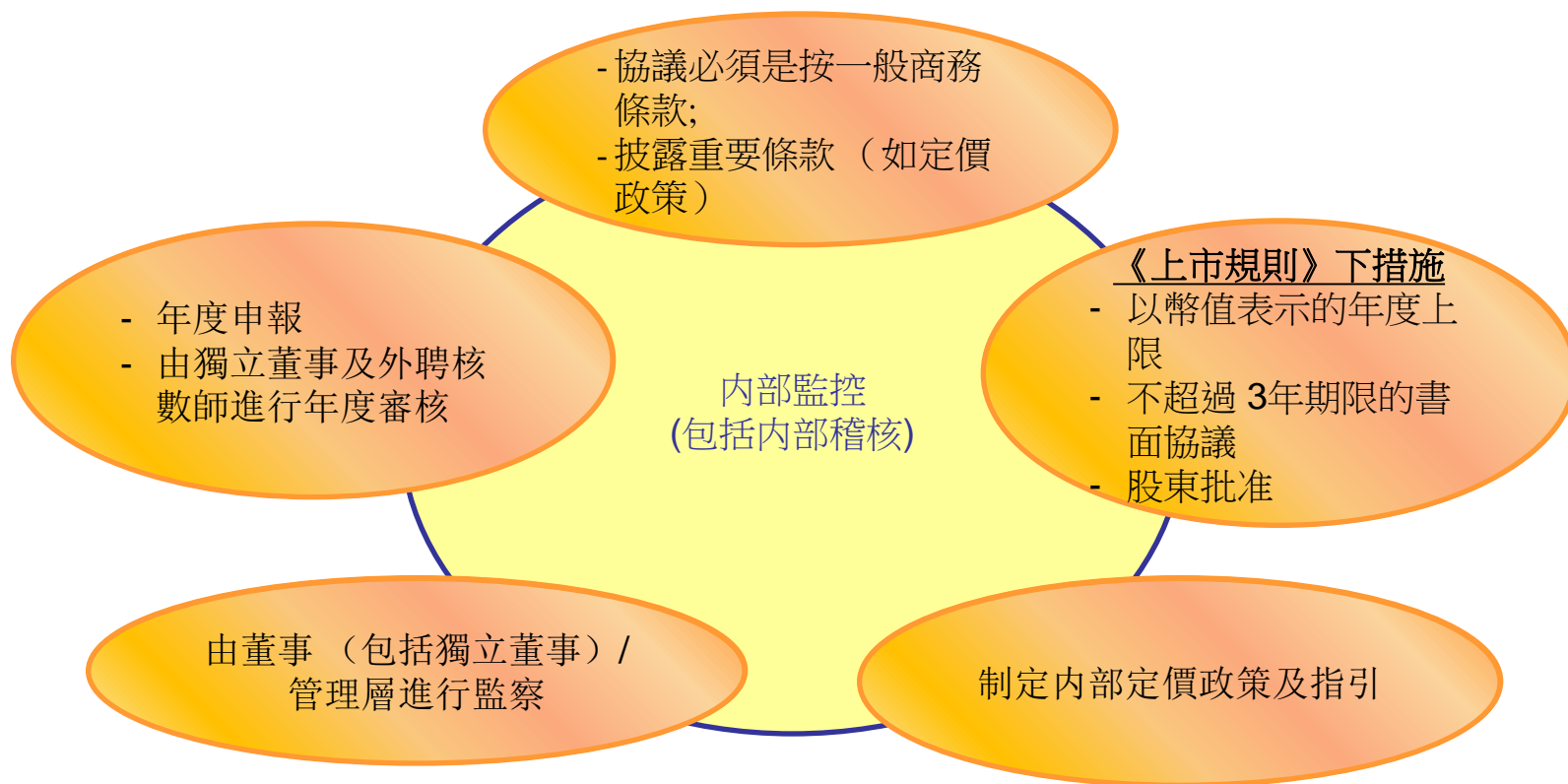
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引信

目的

- 改善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情況
- 提供足夠的措施，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是一般商務條款

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架構

現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則及市場採用的常規



固定條款協議

- 載有具體定價條款及固定交易量

- 例如:
 - 固定的總代價或單位價格
 - 根據預設的程式（如成本加2%）
 - 根據公開的參考價格（如政府指定價格或商品報價）

固定條款協議

我們的指引

- 發行人必須披露具體的定價政策[《主板規則》第14A.35(1)條/《創業板規則》第20.35(1)]
 - 不應僅陳述用於決定代價或程式的因素

框架協議

- 列明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
- 確保一般商務條款 - 跟與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相同
- 方便獨立董事/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

框架協議

我們的指引

- 發行人應在公告及通函內披露定價政策或指引
- 協議內每一類交易都應該設定個別的定價政策

對定價政策作不清晰的披露

例 1:

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。代價將參照當時市價經公平商議後釐定。”

例 2:

“交易將由發行人與關連人士按「高於成本」(cost-plus)的機制協定。”

例 3:

“交易根據下述條款定價：(i)按照政府規定價格；(ii)若沒有政府規定價格，則按照政府指引價格；(iii)若沒有政府規定價格或政府指引價格，則按照相關市價；(iv)若上述條款全部皆沒有或不適用，則按照各方協定的價格，即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及參照以往的价格釐定。”

第III部分:關於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《上市規則》修訂

修訂後的《上市規則》

- 在部分《上市規則》使用第十四A章內「關連人士」及「聯繫人」的定義

規則修訂有什麼影響？

- 受影響的《上市規則》將會延伸至以下人士：
 - **延伸關連人士**：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發行人集團董事的人士，及他們的聯繫人
 - **延伸聯繫人**：關連人士的延伸家屬包括：與其同居猶如配偶的人士；其年滿18歲或以上的子女；其父母；其兄弟姐妹；以及上述人士控制的公司。
- 視作關連人士不會被延伸使用
- 如關連人士是公司，「聯繫人」的定義並沒改變

主要修訂重點

(A) 交易

- 反收購規定: 涵蓋向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買入資產
- 須予公佈的交易公告: 確認對手方（或其實際持有人）同時獨立於關連人士

主要修訂重點

(B)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

- **重大公司行動** (例如:自願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, 更新一般性授權等等)/**分拆上市建議**: 控股股東 (如沒有控股股東,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) 及其**聯繫人** 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*
- **董事服務合約 (>3年)**: 董事及其**聯繫人** 必須放棄投票權

* 就重大公司行動而言, 如沒有控股股東,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。就分拆上市建議而言, 在建議上有重大利益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。

主要修訂重點

(C) 股份期權

■ 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:

- 向發行人的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**聯繫人**授予股份期權，必須獲獨立董事批准
- 向發行人的董事、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**聯繫人**授予股份期權，必須遵守刊發公告及披露規定
- 如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董事及其**聯繫人**授予的股份期權超過限額，必須獲股東批准

主要修訂重點

(D) 保薦人/ 獨立財務顧問

■ 保薦人的獨立性:

- 保薦人必須確認：它不是上市申請人的**關連人士**

■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:

-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確認：它不是交易對手方的**聯繫人**，也沒有持有交易對手方之**聯繫人**超過5%權益

→ 以上規定不會延伸至保薦人集團或獨立財務顧問集團的其他成員

修訂後《上市規則》

- 將第一章內「關連人士」及「聯繫人」的定義分別易名
 - 「關連人士」 → 「核心關連人士」
 - 「聯繫人」 → 「緊密聯繫人」

規則修訂的指引文件

- 載於交易所在2014年3月21日刊發新聞稿內的建議摘要：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hkexnews/2014/140321news_c.htm
- 關於關連交易的《上市規則》的常問問題(系列28)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listrulesfaq/Documents/FAQ_28_c.pdf
- 持續關連交易的指引信：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listguid/iporq/Documents/gl73-14_c.pdf
- 新舊規則條文對照表：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mbrulesup/mb_contxn_index_c.htm
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gemrulesup/gem_contxn_index_c.htm

謝謝！